

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冀 0691 破 2 号

2024 年 4 月 9 日，保定天威华克电力线材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天威华克清算组）以保定天威华克电力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华克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天威华克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天威华克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成立，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登记机关为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保定市高新区贤台村南，经营范围：铜、铝、钢圆扁线，钢芯铝绞线、电磁线，电力电缆、线材、变压器、电抗器制造、销售；变压器零部件、硅钢片销售；废旧有色金属回收、销售。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天威华克公司资产总额 2382831.86 元，负债总额 3648417.69 元，资产负债率 153.11%。管理人认为天威华克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宣告天威华克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天威华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

定，裁定如下：

宣告保定天威华克电力线材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谷 莉

审 判 员 郭宏伟

审 判 员 高 洁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刘贺楠